

魏禧《左傳經世鈔》的「決疑御變」論 ——舉石碣及子產為例

陽平南*

摘 要

魏禧（1624-1680）少好《左氏》，處江山易代之際，隱居江西翠微峰，放廢山中二十年間，以《左傳》授徒，對《左氏》中古人之經世大用，隱而未發之旨，頗有體會，因成《左傳經世》一書。該書自敘云：「《左傳》史之大宗。……古今御天下之變備於《左傳》。……嘗觀後世賢者，當國家之任，執大事，決大疑，定大變，學術勳業爛然天壤。然尋其端緒，求其要領，則《左傳》已先具之。」可知魏禧將《左傳》定位於決疑、定變之經世典籍。

〈自敘〉對《左傳》的定位，也決定了《左傳經世鈔》的鈔選方針，本文擬擇魏禧所舉「古今定變大略」之《左傳》事例——「石碣誅吁、厚」、「子產焚載書」，「子皮授子產政」諸事件，探究魏禧所關注的春秋時代重要的人或事，並論證魏禧以史學經世之思考。又，魏禧以《左傳》作為教學重要教材，以上諸事件，都有魏禧與弟子間的論難詰辯，可以體察到魏禧之教學目的，在訓練學生日後從政時，當面對政治上重大變局與抉擇時，如何多元思考並尋覓解決之道。

以下先略述魏禧其人其書，次論明清之際的經世風潮與魏禧的權變觀，再舉石碣及子產為例，論析石碣大義滅親所涉及君臣之道及親情倫理之衝突時，魏禧之處置態度；就子產追盜與焚載書兩事，探究魏禧如何設計論題，就處變定亂的經權之道課業諸生。

章學誠（1738-1801）曾云：「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為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左傳》兼經史兩種性質，但古本無經史之分，窮經即是窮史，六藝（或云六經）皆「古帝王經世之大法」，明王陽明有「五經皆史」說，清章學誠有「六經皆史」說，以為「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因此，稽古可以明道，經術可以經世。本論文以此觀點探論明末遺臣魏禧取鏡《左傳》本事，正所謂「窮經將以致用也」。

關鍵詞：左傳、魏禧、左傳經世鈔、石碣、子產

* 空軍官校通識中心副教授。

The Theory of Policy-Making and Change-Tackling in Wei Xi's *Zuo Zhuan Jing Shi Chao*

Yang Ping-Nan *

Abstract

Wei Xi (1624-1680) was born in an era of dynasty transition. As an avid reader of *Zuo Zhuan* since his youth, he later taught *Zuo Zhuan* when leading a secluded life in Mountain Cuiwei, Jiangxi Province. During the two decades of his teaching, he explored the implications for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embedded in *Zuo Zhuan* and his collected findings were published in *Zuo Zhuan Jing Shi Chao*.

Zuo Zhuan Jing Shi Chao is a book compiled from a series of discussions conducted by Wei Xi to inspire his pupils to see things with panoramic perspectives. The events in *Zuo Zhuan* such as Shi Que's putting Zhou Xu and Shi Hou to death, Zi Chan's burning the treaty, and Zi Pi appointing Zi Chan as the premier serve as perfect exemplifications for Wei Xi to illustrate to his pupils his thinking about the theory of policy-making and change-tackling.

This essay first tells about Wei Xi's personal background and his book, then introduces the intellectual and political ambiance of Wei Xi's contemporary. The aim of this essay is to scrutinize Wei Xi's thinking about policy-making and change-tackling in *Zuo Zhuan Jing Shi Chao* through the examples used in his teaching. *Zuo Zhuan Jing Shi Chao* has proved to the world that Wei Xi is not only an erudite historian but also an inspirational mentor who excels in his academic field and distinguishes himself in understanding the infrastructure of politics.

Key words: *Zuo Zhuan*, Wei Xi, *Zuo Zhuan Jing Shi Chao*, Shi Que, Zi Chan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eneral Education Division, ROC Air Force Academy.

魏禧《左傳經世鈔》的「決疑御變」論 ——舉石碣及子產為例

陽平南

一、緒論

歷代《左傳》學著作，以「經世」二字繫於《左傳》者，魏禧（冰叔，1624-1680）¹《左傳經世鈔》是唯一的一部。魏禧身為明代遺民，至死不願仕清，故其著書為清人禁燬，《四庫全書》未收入其任何著作。《左傳經世鈔》今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由敘文可知，該書乃魏禧卒後 68 年，由清·彭家屏從魏禧孫輩處得到全本，參訂後重新剞劂成書²。《四庫全書》之續修，曾在清光緒 15 年（1889），由翰林院編修王懿榮上書提議「重新開館，續纂前書」；但遲至九 0 年代中期，《續修四庫全書》才終於問世，吾人方得以見到《左傳經世鈔》23 卷的全貌³，在此之前由於取得不易，故該書內容未見學者探究。

《左傳經世鈔》（下文略稱《經世鈔》）著書的目的，由其書名「經世」二字，已不言可喻，魏禧〈自敘〉云：

經世之務，莫備於史，禧嘗以為，《尚書》史之大祖，《左傳》史之大宗。古今治天下之理盡於《書》，而古今御天下之變備於《左傳》。⁴

¹ 魏禧又字叔子，凝叔，號勺庭，又號裕齋。江西寧都人，明熹宗天啟 4 年生，清康熙 21 年卒。明亡後，魏禧奉父母移家隱居至距寧都城西十里的翠微峰，在山上建宅，書齋名為「易堂」。據〈翠微峰記〉：「丙戌（1646）春，奉父母居之，因漸致遠近之賢者，先後附焉。」《魏叔子文集》（中）外篇卷 16，頁 723。案：《魏叔子文集》分上、中、下三冊，頁碼採不分冊方式連續排列（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6 月）。下文凡提及魏禧《魏叔子文集》，皆從此。

² 該書前有彭氏之敘，敘末彭氏署曰：「乾隆十三年（1748），歲在戊辰七月望後，夏邑彭家屏樂君，書於西江官署之石翠山房。」可知彭家屏重刻《左傳經世》一書，距魏禧逝世之庚申年（1680）已隔 68 載。

³ 《續修四庫全書·續修四庫全書編纂緣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又，在《續修四庫全書》未出版前，有聯墨堂藏版《左傳經世鈔》線裝書二函 10 冊，清乾隆 13（1748）年刊本，清彭家屏參訂，其出版地、出版者和年代均不詳。

⁴ 〈左傳經世敘〉，《魏叔子文集》（上）外篇卷 8，頁 367-368。下文凡提及魏禧〈自敘〉，皆見於

《經世鈔》為魏禧遭明清易代變亂後，放廢山中，積二十年閱讀《左傳》之體會，所思所感，自與變亂最相關。其侄兒魏世傑（興士，1645-1677）〈左傳經世鈔跋〉⁵云：

叔父少好學，年十一，出交州里與鄉先生游；年二十有一而丁國變，閱世至今凡三十有餘年，而天下之大變、大故、可驚、可愕之事，雖身百歲，所經歷未有過於此一、二十年間者，故其於人之情偽，世故之變，所為博觀而熟慮之者，無不於《左氏》相觸發，以得古人深心大略於立言之表，然後知《經世》一書，非必於《左氏》得之，而特於《左氏》發之者也。

魏世傑闡述魏禧《經世鈔》成書之由，謂其叔父 21 歲遭逢明代亡國，至 45 歲書成，其所遭遇可驚可愕之重大變故，未甚於此二十餘年者，因此魏禧縝密觀察周遭人情世故，深思各種變局之因果，皆來自《左傳》的觸發。〈自敘〉又曰：

嘗觀後世賢者，當國家之任，執大事，決大疑，定大變，學術勳業爛然天壤。然尋其端緒，求其要領，則《左傳》已先具之。

魏禧將《左傳》定位於史學「太宗」，是決疑、定變的經世典籍，其以為：春秋時代極其動盪變化，尤其國際間戰爭侵伐不止，政治上弑奪烝報不斷，影響一國傾危之大事眾多，史官詳載這些重大世變和處理世變的相關人物，對於其中「有精苦之志，深沈之略，應猝之才，發而不可禦之勇，久而不回之力，以謹操其事之始終，而成確然之效」的人物，⁶後人如能起而效尤，一旦有機會「當國家之任，執大事」，必可「決大疑，定大變」。

《左傳》既然被魏禧視為「古今御天下之變」的經世大作，故其特別著重如何處亂定變，僅〈自敘〉一篇就出現八個「變」字⁷。根據〈自敘〉對《左傳》的定位，也決定了魏禧《經世鈔》的鈔選方針，〈自敘〉所舉「古今定變大略」之事件有哪些？其曰：

此，不另加註。

⁵ 〈左傳經世鈔跋〉，《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 冊，頁 290。案：魏世傑，乃魏禧兄魏際瑞之子。

⁶ 〈左傳經世敘〉曰：「蓋世之變也，弑奪烝報傾危侵伐之事，至春秋已極，身當其變者，莫不有精苦之志，深沈之略，應猝之才，發而不可禦之勇，久而不回之力，以謹操其事之始終，而成確然之效。」

⁷ 《續修四庫全書》的《左傳經世鈔》〈自敘〉扣除文末署名「寧都易堂魏禧書」七字，全文 624 字，頁 287；收於《文集》者，則多了 33 字，全文 657 字，見《魏叔子文集》（上）外篇卷八，頁 367-368。「變」字八次出現如下：「御天下之變、達其變、定大變、世之變、身當其變、遭變亂、持循而變通之、古今定變大略」。除「變通」，有權變之意；其餘七者皆指變化、改易，尤其指政治或軍事上突然發生的變局而言。

如石碣誅吁、厚，范宣子禦樂盈，陰飴甥爰田、州兵之謀，晏嬰不死崔杼，子產焚載書，及子皮授子產政諸篇，皆古今定變大略。

所舉事例凡五，本文擬擇魏禧所關注的石碣與子產兩位重要人物，對「石碣誅吁、厚」、「子產焚載書」，「子皮授子產政」諸事件詳為探析，並論證魏禧以史學經世之思考。

魏禧為學與作文，一向標榜「有用於世」，他甚至以為「言不關於世道」、「事理不足關係天下國家之故」，「則雖有奇文，可以無作」⁸。而史書尤其是魏禧認定最具經世價值者，故魏禧云：「為文當先留心史鑑，熟識古今治亂之故，則文雖不合古法，而昌言偉論，亦足信今傳後，此經世、為文合一之功也。」⁹再者，《經世鈔》又為魏禧讀書心得及教學主要教材，曾自云：

禧少好《左氏》，及遭變亂，放廢山中者二十年，時時取而讀之，若于古人經世大用，《左氏》隱而未發之旨，薄有所會，隨筆評註，以示門人。¹⁰

魏世傑〈跋〉則曰：

戊申（1668）秋八月，命門人四、五人更授《左傳經世》……方叔父授經新城，以是書授任安世、賴韋、吳正名，¹¹傑請而受之……¹²

魏禧教學，常以「史鑑之可疑難處之事課業諸生」，¹³曾作課諸生者八篇〈雜問〉，¹⁴可視為魏禧教學過程及教學內容之珍貴實錄。

本文採用的研究方法，乃由閱讀接受角度及詮釋學角度，探究《經世鈔》如何理解「《左氏》隱而未發之旨」；並輔以教學個案研究法，探討魏禧如何借由《左傳》個案作教學設計，以達其教學目標。蓋敘事解經乃《左傳》特色，載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清

⁸ 魏禧〈答蔡生書〉曰：「言不關於世道，識不越於庸眾，則雖有奇文，可以無作。」（《魏叔子文集》外篇卷六，頁264）；又，〈宗子發文集敘〉：「天下事理日出而不窮，識不高於庸眾，事理不足關係天下國家之故，則雖有奇文與《左》、《史》、韓、歐並立無二，亦可無作。」（《魏叔子文集》外篇卷八，頁412）

⁹ 魏禧〈與朱秋崖論文〉《魏叔子日錄》卷二，《魏叔子文集》，頁1126。

¹⁰ 〈左傳經世敘〉，《魏叔子文集》（上）外篇卷8，頁368。

¹¹ 任安世、賴韋、吳正名三人，皆魏禧門人。

¹² 語出魏世傑〈左傳經世鈔跋〉，清·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4冊，頁290。

¹³ 魏禧〈雜問引〉《魏叔子文集》（下）外篇卷19，頁993。

¹⁴ 〈左傳經世敘〉云：「禧評註之餘，間作〈雜論〉二十篇，〈書後〉一篇，課諸生作〈雜問〉八篇，用附卷末，就正于有道。」《魏叔子文集》（上），頁368。案：魏禧所云〈雜論〉、〈書後〉、〈雜問〉等作，分別收錄於《魏叔子文集》卷2、卷13及卷19。

章學誠云：「夫史所載者事也，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¹⁵劉大櫟(1698-1779)曰：「理不可以直指也，故即物以明理；情不可以顯出也，故即事以寓情。」¹⁶《左傳》亦史，史官載錄有其資鑑勸懲之目的性，因此，如何由敘事文字之表達中，解讀史家隱含寄託之史義，是《左傳》閱讀之重點。魏禧作為一個閱讀接受者，其〈自敘〉云「善讀書者，在發古人所不言，而補其未備」，即說明了他試圖解讀《左傳》文本他人所未言或未備之深層含義。

本文藉由閱讀解讀之角度，探究魏禧及當時評家如何接受《左傳》，解釋史義？也就是說，它可分為兩個向度，一是閱讀的接受，一是意義的闡釋；前者涉及的是：為何魏禧等人要讀《左傳》，而不是其他史書？哪些人在讀它？約二十萬字的《左傳》文本，他們挑選哪些來讀？

後者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主要原因在於：對於經典意義的理解，是一種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活動；一方面，《左傳》的文本意義，是由作者（史官）賦予的，所以作者（史官）的意圖，在文本的意義中有決定性的作用，在閱讀和接受中也當然存在著規定性的作用。再者，當代閱讀理論認為閱讀是讀者與文本不斷的對話與交流的過程，作品的意義，就在一種不斷進行提問與答覆的開放性關係中實現。¹⁷但任何一個讀者，都是有限性和歷史性的存在，在閱讀時，總是會帶著「前理解」進入作品的閱讀中，¹⁸這些都會影響對《左傳》意義不同的理解。

論文解析，是一種概念及問題的詮釋與解讀，歷史詮釋學乃發現、理解、闡明和解釋歷史意義的技術，以使把另一個時空系統發生的歷史事件的意義轉換到我們的世界之中，不進行意義的轉換就不可能有對歷史的理解。詮釋學要求「視野融合」¹⁹，將歷史

¹⁵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史德》（臺北：里仁書局，民73（1984）年9月）頁220。

¹⁶ 清·劉大櫟《論文偶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5月）頁12。

¹⁷ 李建盛《理解事件與文本意義——文學詮釋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2年3月），頁153-155。

¹⁸ 李建盛曰：「任何從事實際閱讀的讀者都是一種有限性和歷史性的存在，不僅每一個閱讀者都是終有一死的生命存在和特定時間過程中的存在，而且每一個讀者都是生存和生活於特定社會、歷史和文化環境中的存在，作為有限性和歷史性此在存在的讀者，已經是一個被他所生存於其中的社會、歷史、文化和語言等等所塑造了的存在，這是任何讀者和理解者始終無法擺脫的限制性和規定性。……在文學閱讀中，讀者對文學作品的具體化和現實化，總是帶著已經形成的前理解、前見解、前把握進入文學作品的閱讀中，並根據自己的『前理解結構』去把握和理解文學作品。」同上註，頁145-146。李氏所論雖曰「文學作品」，其實該原理也普遍適用於任何閱讀。

¹⁹ 詮釋學 (hermeneutics)，又譯為釋義學、解釋學等，它是一種關於意義、理解和解釋的哲學理論。伽達默爾認為，理解是一種「視域（或視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s)，是歷史與現代的匯合或溝通。由於理解的物件是人及其一切活動，它們包括歷史、文獻、思想、創作等等文本，這些文本都是作者的歷史「視域」的產物，因而，當解釋者以自己的「視域」去理解這些文本時，就出現了兩種「視域」的對立；而只有把這種對立「融合」起來，即把歷史的融合於現代之中，構成一種新的和諧，才會出現具有意義的新的理解。這一過程，就是「視域融合」

與現代匯合或溝通；此德國解釋學理論家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所提出，他繼承解釋學先驅者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之說，提出「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一辭²⁰，「前理解包括解釋者存在的歷史環境、語言、經驗、記憶、動機、知識等因素，這些因素即便與將來所理解的東西發生牴觸，也可以作為一種認識前提在理解活動中得到修正。」所以理解者的前見、傳統觀念、歷史境遇以及與理解對象的時間距離，並不構成理解的障礙，而是理解的必要條件。²¹因此就歷史詮釋的角度，對歷史事件的理解與詮釋，並非個人的、全新的或完全主觀的，它其實是一個歷史過程；在理解過去的歷史事件時，《左氏》史家有其自己的歷史視野，《經世鈔》再解讀《左氏》，無論魏禧引他人之評語，以及和學侶、門生間的討論與對話，就是「一個從前理解到理解，再到前理解指向未來的循環進程」²²。又，依伽達默爾的觀點，詮釋學包含了一種問答的結構，他以為：某個傳承下來的文本成為解釋的對象，這已經意味著該文本對解釋者提出一個問題，理解一個文本，就是理解這個問題，所以理解是一種廣泛意義上的對話，這種對話是以「提問回答」的方式進行的²³；《經世鈔》經常就以這樣的「提問回答」的形式，言談者的話語在「你」與「我」之間不斷地被導引。

自孔子作《春秋》，已意識到「事、文、義」是史學組成的三要素²⁴，就「史事」「史文」而言，《春秋》「屬辭比事」（《禮記·經解》），通過遣詞用字和選材，寄寓勸懲褒貶的「史義」；就「史義」而言，《春秋》執「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之旨²⁵，書褒貶勸誡，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孟子·滕文公下》）。孔子所謂「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正是則望獲得「當代」的詮釋。賦予《春秋》新的角

的過程。參考洪漢鼎譯，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²⁰ 前理解，指解釋的理解活動之前存在的理解因素，它們構成了解釋者與歷史存在之間的直接聯繫。前理解是理的前提，理解不能從某種精神空白中產生，它在理解之前就被歷史給定了許多已知的東西，形成先在的理解狀態。前理解的概念是繼承現代哲學解釋學先驅者海德格爾關於理解的「先結構」（包括先有、先見、先把握）等存在理論，伽達默爾繼承了海德格爾的解釋學思想，將人在理解之前的主觀狀態（前理解）作了歷史化的解釋，使主觀性與歷史存在發生了聯繫，因為人是有限性或歷史性的存在，任何理解也是有限性或歷史性的，即受一定歷史條件制約的。伽達默爾把海德格爾的「理解前結構」統稱為「先入之見」或「偏見」，有時又稱這種「先見」或「偏見」為理解的「視域」（horizon），認為它們是任何理解的出發點或前提。參考楊蔭隆主編《西方文學理論大辭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頁952。

²¹ 洪漢鼎《理解的真理——解讀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序〉頁6。

²² 同註20。楊蔭隆主編《西方文學理論大辭典》。

²³ 參潘德榮〈伽達默爾的哲學遺產〉，《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2年4月號，頁65-68。

²⁴ 《孟子·離婁下》：「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²⁵ 《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遷轉述董仲舒之語云：「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

色扮演和尋繹《春秋》本來面目之間，本有若即若離的距離，它不能偏離文本，但又要發展出新義；換言之，站在義理派的角度，除解釋字句本身的涵義外，還得著力挖掘其深層的思想意義，闡述解讀者本人的見解。魏禧《經世鈔》用了大量「論贊」式的詮釋，在明亡後「遭變亂」的特殊情境中，抉發「古今定變大略」，「遠稽近考，核其成敗是非之由，以求其設心措置之委曲」，此種「經世」意圖的理解，不只是一種複製的行為，而是一種創造性的行為，按照伽達默爾的看法，任何傳承物在每一新的時代都面臨新的問題，和具有新的意義；《春秋》本文的意義，可以在新的理解中得到了積極的創造性的發掘²⁶。

關於子產的論述，又可從教學個案研究法作分析，筆者擬借用教學個案研究之概念與原則，從解釋性個案研究，²⁷探究魏禧在教學設計時，對此歷史事件，如何處理「如何（how）」及「為何（why）」，來達到其教學目的。歷史是研究人類之集體的活動，這些集體活動，記錄在史書中，成為一個個單獨的案例。這些集體活動，成立於個人與社會之相互作用中，成立於前一時代與後一時代之相互作用中，歷史是研究這些集體活動之前後與同時的「獨特的」因果關係和交互作用之關係。透過這些獨特的因果關係和交互作用關係的比較，或可求得一些成功或失敗的不變原理，求得某些共同的與特殊的經驗與教訓，甚至於求得某些人或事件各種可能之前之不同選擇。²⁸魏禧以《左傳》授徒，藉著春秋時代一個個不同或者一群群相似的案例，提供了魏禧與學生或友朋之間討論的模本。

總之，本論文是圍繞魏禧及其時代所做的人文研究，所謂人文研究，主要是研究人的學問以及人與社會之關係的學問，人文研究的中心目的是尋找人的意義。尋找人的意義途徑很多，可以透過歷史、哲學、文學、藝術、宗教的研究去尋找，本論文則則是透

²⁶ 參考《古代文學研究導論——理論與方法的思考》第十四章「注重讀者接受的理言模式」第二節「哲學闡釋學：伽達默爾對闡釋學的獨特闡釋」，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8年6月，頁328。

²⁷ 個案研究是進行社會科學研究的方法之一，在傳統的學科以及實務導向的領域，經常為研究者所使用。傳統的學科，包括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人類學、歷史學以及經濟學等。實務導向之領域，包括都市計畫、公共行政、公共政策、管理科學、社會工作以及教育等。但是「就教學的目的而言，一份個案研究並不需要包含真實事件完整的或確實的解釋，更確切地說，它的目的是要提供學生間一個討論和辯論的架構。」（參 Robert K. Yin《Case Study Research》（《個案研究法》）尚榮安譯，「前言」。臺北：弘智文化事業公司，2001年2月。頁1及頁23）而個案研究依其目標的不同，又分為探索性（exploratory）、描述性（descriptive），與解釋性（explanatory）三類；探索性個案研究與處理是什麼（what）形式的問題有關；描述性個案研究與處理誰（who）、何處（where）的問題有關；至於如何（how）與為什麼（why）的問題，則多屬解釋性個案研究的任務。（王文科《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公司，民87（1998）年四版），頁389）。對於歷史研究，要處理如何（how）與為什麼（why）的問題，適宜採用解釋性個案研究。

²⁸ 胡秋原《復社及其人物》（臺北：學術出版社，1968年8月），頁135-136。

過歷史的研究法去尋找。作為人文研究的史學，其意義不在於是否能最後達到「客觀的歷史真實」，而是在藉歷史的了解，幫助我們了解我們今天的人生、社會與時代，並進而尋找一些積極的意義。魏禧《經世鈔》的經世之學，呈現了一位明清易代之際的士人「志在用世」的努力，其一生與憂患為終始，又因其對出處之堅持，無法踐履其外王之理想，只能借著述或教育傳遞薪火，細讀魏禧其人其書，再想像把自己置放於那種情境，在內聖與外王之抉擇與做法上，或許可予現代知識份子一些反思。

以下先簡述明清之際的經世風潮及魏禧的權變觀，再分別就《經世鈔》所鈔選石碣、子產相關史料，魏禧與友人、弟子就相關問題之設問答辯，先論析石碣大義滅親所涉及君臣之道及親情倫理之衝突時，其處置態度；再從子產迫盜與焚載書兩事，探究魏禧如何設計論題，就處變定亂的經權之道課業諸生。

二、明清之際的經世風潮與魏禧的權變觀

「經世」之學在不同時期有其不同意涵，²⁹北宋以降，學者用「實學」二字說明自己的思想和學說，明清之際興起了經世實學思潮，其形成和發展最主要的原因，即是理學歷經宋、元、明三朝長達六百年的發展演變，到明末清初，淪為「游談無根」「竭而無餘華」³⁰，以抄襲宋人語錄和策論為治學圭臬，脫離實際，變成空疏無用之學；明末國家喪亂，有識之士為圖挽救危亡，轉而講求經世致用之學，顧、王、黃等大師，就力倡實學，從讀經、考證入手，不尚空言，以矯正晚明學風之弊，並且號召讀書人在修身養性外，不忘研究諸如地理、水利、農田等有關國計民生之議題，例如顧炎武之治學「九經諸史，略能背誦，……經世要務，一一講求」、「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³¹顧氏以為通經才能明道，明道才能救世。他曾說：「傳說之告高宗曰：『學於古訓，乃有獲。』……不學古而欲稽天，豈非不耕而求獲乎！」³²所以「禮樂德刑之本，文治教化之源」皆存於經史典籍中，因此，稽古可以明道，經術可以經世。所以，閱讀各種經典的最重要的目的，是為了探究古今文化源流，考察歷代治世得失，乃「意在撥亂滌汙，法古用夏，啟多聞於來學，待一治

²⁹ 經世本義即治理世事，儒學亦本來就具有經世致用的一面，只是在不同時代，出現的問題不同，或許有不同側重面，表現出各別的特色，故或強調主體的道德修養，或強調治國安邦平天下，或強調實行實用，或強調事功趨利（參王傑〈論明清之際的經世實學思潮〉，《文史哲》2001年第4期（總第265期），頁45），但最完美的型態，就是內聖與外王趨於統一，也就是說，除要求身心修養外，還要經邦治國、建功立業，故中國古代知識份子認同「以天下為己任」，經由外王事業以用世的傳統，為其最顯著的標幟。

³⁰ 章太炎謂：「清世理學之言，竭而無餘華……故經世先王之志衰。」（〈清儒〉，朱維錚校點《虜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初刻本，重訂本），頁158。

³¹ 潘耒〈日知錄序〉。

³² 〈其稽我古人之德〉，《日知錄》卷二。

于後王」³³也。總之，「束書不觀」之虛病，導致明敗明亡，有識之士期望救亡，更期望來日復國後重新治理國家，於是一方面回歸到閱讀經典入手，因為「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³⁴，「窮經將以致用也」。另一方面，則是從事山川地理的實地考察，因為經世得從了解風俗民情、封疆形勢、關河天險著手，顧炎武 45 歲（1668）以後，便離開江南故里，足跡遍佈華北、山東和西北，致力於邊防和西北地理研究。一路「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³⁵，成就了《天下郡國利病書》³⁶和《肇域志》³⁷宏大的地理著作；顧祖禹以畢生精力撰成被魏禧譽為「數千百年所絕無而僅有之書」的《讀史方輿紀要》；魏禧學生梁份（1641-1729）實地考察西北地區，著成《西陲軍略》，這就是當時一方面「考古」，回歸到儒家原典找前人經驗；一方面「知今」，探究「切於用世」學問的經世學風，魏禧選擇《左傳》這部經典重新閱讀，期盼其中「經世之務」，能「起可行，而有效」³⁸，可說同樣也是搭上了當時的風潮列車。

史學可以「經世」，彭家屏〈敘〉曰：「《左氏》者，傳《春秋》經世之法者也。」³⁹《左傳》兼經、史兩種性質，但古本無經史之分，窮經即是窮史；作為歷史記載的《春秋》，原是魯國史書，孔子自述《春秋》之所以作，是感慨於周道衰廢之際，其言之不用，道之不行，故云：「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⁴⁰，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始能見其用，故「《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⁴¹，很明顯地，孔子欲藉魯史《春秋》之行事以匡時濟世。但孔子經世之動機何在？這又涉及史學與世變之密切關係。

沈剛伯（1896-1977）先生論史學與世變，曾指出：史學是產生於一民族文化高度發展，而後忽然發生重大變動之際；也就是說，當政治結構瀕臨崩潰，社會組織大動搖，經濟生活和禮教活動都有很大轉變時，才產生史學；他特別提到孔子修《春秋》，才正式產生史學。⁴²杜維運（1928-）先生亦曰：「大凡史學隨憂患而來，憂患時代，是史學的黃

³³ 〈與楊雪臣〉，《亭林文集》卷六。

³⁴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上冊）卷一（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9月）頁1。

³⁵ 潘耒〈日知錄序〉。

³⁶ 《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百卷，以郡國利病貫穿全書，輯錄了兵防、賦稅、水利三方面內容。顧氏十分重視研究各地兵要地理，深感兵防之重要，所以書中對全國各地的形勢、險要、衛所、城堡、關寨、島礁、烽墩、民兵、巡司、馬政、草場、兵力配備、糧草供應、屯田以及有關人民和社會動亂等方面資料，無不詳細摘錄。

³⁷ 《肇域志》一百卷，約 200 萬字，其內容包含沿革、形勢、城廓、山川、道路、驛遞、街市、坊宅、兵防、風俗、寺觀、水利、陵墓、郊廟等，有的府州還附有長篇的食貨、官職資料，內容十分豐富。

³⁸ 語出〈左傳經世自敘〉。

³⁹ 彭家屏〈左傳經世鈔敘〉。

⁴⁰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

⁴¹ 見《史記·孔子世家》。

⁴² 參考沈剛伯《史學與世變》一書同名之文，頁 2-3，沈氏又云：「反過來說，時代安定不太變

金時代。」⁴³孔子《春秋》成書背景，就是一個憂患時代，孟子云孔子脩《春秋》乃因「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⁴⁴，《公羊傳·哀公十四年》載：「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范甯論議春秋亂局及孔子脩《春秋》的原因則曰：「下陵上替，僭逼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睹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於是……因魯史而脩《春秋》。」⁴⁵太史公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東漢·何休（129-182）《公羊傳·序》云《春秋》「本據亂而作」，均可說明《春秋》在亂世所承擔的使命。史學與世變關係密切如此，魏禧於明清易代世變之際作《經世鈔》之動機亦緣於此。

史學往往產生於國家社會發生重大變動之際，以此來檢驗明清易代之時，深懷亡國之痛的有識之士，不約而同的以治史來救世之弊，其目的無非期望透過史實去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此乃中國知識分子承先啟後的使命感，故清初三大家顧炎武、王夫之、黃宗羲皆有論史之作⁴⁶。而魏禧選擇修治《左傳》，標明為「經世」而作，其講學又注重「論古議今」，嘗曰：「論古則得失之故辨，議今則當事不眩」⁴⁷，又曰：「古今御天下之變，備《左傳》」；作為儒家經典的《春秋左氏傳》，其實本身就已具備儒家經世精神的基因了，儒學本來就是一门經世之學，儒家所謂的經世，就是積極關心社會，參與政治，以期達到天下治平的一種觀念。史學作為學術的重要學科，其經世作用就常被提起，顧炎武說：「史書之作，鑒往所以訓今」、「引古等今，亦儒經世之用。」⁴⁸黃宗羲說：「學必根於經術，而後不為蹈虛；必證明於史籍，而後足以應務。」⁴⁹王夫之說：「所貴乎史者，述往以為來者師也。為史者，記載徒繁，而經世之大略不著，後人欲得其失之樞機以效法之無由也，則惡用史為？」⁵⁰魏禧好友謝文洊（1616-1681）論史學：「經世之術，濟變之方，莫備於史，讀史者，須別其是非，究其利弊，通其時勢，坐可言，起可行，方謂有用之

動，則史學反而比較沈寂，沒有新的花樣。唐代那麼強盛，但史學遠不如三國、魏、晉到六朝的時候。這是唐太宗控制思想的結果。」（臺北：水牛出版社，78年9月）頁6。

⁴³ 杜維運《憂患與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82年）頁17。

⁴⁴ 《孟子·離婁下》。

⁴⁵ 范甯《穀梁傳·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3-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

⁴⁶ 例如：顧炎武以為「君子之為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顧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二十五〉）他的《天下郡國利病書》是從經世思想來研究的歷史地理學，《日知錄》則「意在撥亂滌污，法古用夏，啟多聞於來學，待一治於後王。」（同上，卷六〈與楊雪臣〉）。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從研讀宋司馬光所編《資治通鑑》，總結歷史成敗得失之經驗教訓，闡發其治身、治國、治世的主張。黃宗羲的《明夷待訪錄》、《弘光實錄鈔》等專著，都反映了對對現實政治的批判及主張。

⁴⁷ 〈與謝約齋〉，《魏叔子文集》外編卷七，頁316。

⁴⁸ 《亭林文集》卷六、卷四。

⁴⁹ 全祖望《結埼亭集外編》卷十六。

⁵⁰ 《讀通鑑論》卷六。

學。」⁵¹總之，史學因可以經世、應務，此魏禧躬身從事史學著作之由也，《經世鈔》也就是在此氛圍下產生出來的。此書是魏禧企圖透過「由常識變」的視角，為當世及後世規範出「古今御變」的原理原則，投注二十年歲月的成果。

又，魏禧論權變，曾定義「變」曰：「非常之謂變。故曰：濟變有術，處變事知其權是也。」⁵²權變觀可溯自儒家孔、孟，孔子說「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論語·子罕》），孔子以為行事要依道而行，又要不拘於常規，隨時通權達變而合於道；孟子則以嫂溺水為例，說明權變原則⁵³；而「經權並稱」始於《公羊傳》，〈桓公十一年〉曰：「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為也。」提出「反經合道」的理論。此後董仲舒《春秋繁露》讀解《春秋》，亦屢次論及常與變（或經與權）⁵⁴，如〈竹林第三〉云：

《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故說《春秋》者，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義，則幾可論矣。

〈玉英第四〉曰：

《春秋》有經禮、有變禮。……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可與適權矣。

董仲舒所說的合「義」即合「宜」，指處理世事之善於衡量是非輕重，因事而制宜，《春秋》批評事情乃根據「義」來批評的，故有經常不變的正道，又有適應事物變化的方法，總之，所謂「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義」、「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

⁵¹ 《謝程山集》卷七「程山十則」，其末註：「已上十則，皆古人恆言，文游所未逮，每用自勉，因為衍說以告同堂，共相砥礪，若徒託空言，致美口耳，則誠衣書之罪人矣。」頁125-127。又，「程山十則」其中一則乃「讀史以致用」，頁125，但據附錄二，頁335，「經世三條」之一云：「謝子有程山七矩，送魏叔子鑒定，叔子於中削其一，而屬謝補講求時務一則，……後改程山十則，屬叔子校訂以傳。」查其十則內容，唯「讀史以致用」一則合於叔子屬謝文游所補「講求實務」之義，再比對魏禧《左傳經世鈔敘》有「經世之務，莫備於史……古今御天下之變，備於《左傳》」之文句，此則當即魏禧屬謝文游所補。

⁵² 〈兵法〉，《魏叔子文集》外篇卷二，頁161。

⁵³ 《孟子·離婁上》：「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趙岐注：「權者，反經而善也。」故凡事之不依常法，可以變通而行者，可曰通權達變。

⁵⁴ 經者，常也；權者，變也。對經權觀念探討，已見學者多篇論文，筆者蒐羅者，有王金凌〈公羊傳的居正與行權〉，《輔仁國文學報》第六集，79年6月。張端穗兩文〈春秋公羊傳經權觀念的緣起〉，《東海中文學報》第十期，1992年8月。及〈董仲舒春秋繁露中經權觀念之內涵及其意義〉，《東海學報》38卷，86年7月。黃東珍〈從經權論董仲舒對儒學的更化〉，《雲漢學刊》第八期，88年6月。

也」⁵⁵（〈精華第五〉）即是適權，即是合宜。魏禧亦嘗釋「義」曰：「義者，合理而權宜者也，故石碣殺子曰『大義』，宋穆公廢子立姪，曰『命以義』。」⁵⁶合理，就必須持理正大明切，足以服天下之心，則眾議有所不能奪⁵⁷。

魏禧論處變，尤重「識時務」，亦即要了解「時勢」，其謂：「變亂與承平，勢尤不同，故識時務非俊傑不可」，如何才是「識時務」？魏禧說：「能審天下之大勢，定天下之大變，用天下之大機，而後謂之識時務。」⁵⁸故唯得俊傑非常之人，於國家危疑非常之時，才能行非常之舉，才得以濟大事。其〈伊尹論〉曰：「嘗觀古今國家危疑之際，非常之舉，身當其任者，既已內斷于心，則必求夫強力明決、敢犯眾議者，挺身以發其難，然後大事可濟，未有恃一人之力以成事，亦未有臨事倉卒而能得人者。」⁵⁹伊尹乃「聖之任者也」（《孟子·萬章下》），國家承平之時與危迫之際，以天下為己責者，其所取可有所權變，但其原則在於：「為公」？抑或「為私」？魏禧論君子才智與小人之術，即依此原則。其嘗與謝文洙為此論辯，謝氏以為「君子自有君子之才智，不必借用小人之術」，但魏禧認為要依時勢而定，〈再答謝約齋書〉⁶⁰云：

大約君子處國家大事，有決不可用小人之術者，若衛鞅虜公子卬，韓信背酈生破齊之類；有可用小人之術者，如溫嶠之於王敦，王曾之於丁謂是也。蓋時方平緩，則尚德義，立威信，雖君子之智術，有所不事。時當危迫，君子之智術有不能濟，雖借用小人，其心事固已共見於天下矣。⁶¹

故處變亂與處承平，其勢不同，是可以權宜用術的，否則「賊不可平，國不可保」⁶²。魏禧並以《孟子》佐論其觀點：

常觀古聖賢立言，亦有不能不偏者，如《孟子》草芥寇仇之論，何以為人臣地？

⁵⁵ 《春秋繁露·精華第五》。

⁵⁶ 《左傳經世鈔》卷一第二則「宋穆公之與夷」，頁302，下欄。

⁵⁷ 〈雋不疑論〉：「古之能斷大事者，其持理必正大明切，足以服天下之心，故眾議有所不能奪。」《魏叔子文集》（上）外篇卷一，頁51。

⁵⁸ 《魏叔子文集》《日錄》卷三，頁1146-1147。

⁵⁹ 〈伊尹論〉，《魏叔子文集》（上）外篇卷一，頁34。

⁶⁰ 查《謝程山集》卷十（頁184-186），有〈丁未（1667）與魏冰叔書〉，書中辨君子小人與封建論，與此書魏禧答謝文洙者相符合，知二書即兩人所往來文字。

⁶¹ 〈再答謝約齋書〉，《魏叔子文集》（上）外篇卷五，頁260-261。

⁶² 〈再答謝約齋書〉曰：「但思如溫太真（即溫嶠）批錢世儀，涕泣王敦，此全是小人詐術，求之古君子中，未嘗有此。然太真不如此則賊不可平，國不可保。」同上註，頁260。

責善則離之論⁶³，何以為子地？亦在讀者以意逆志，知此語原為君父發耳。

孟子草芥、寇仇之論，明太祖曾讀之大怒，不但下令撤銷孟子在孔廟中的配享資格，同時下令有為此而諫者，以大不敬論；還組織了一批名儒多次刪改《孟子》，其中不利於皇權專制的話就有近百條，並為適應科舉考試而另編一本《孟子節文》，以閹割儒家思想。

⁶⁴魏禧以聖賢之言印證其權變言論，對當時皇權，未始不是一挑戰。

魏禧贊成用術，也贊成霸功救世，但有其運用原則與條件，其曰：

霸功救世，世間自有此種人。蓋志欲救世，而學問力量不及大聖賢，則應變濟艱，自不得不參以智數刑名，若又步趨王道，則其事不可成。非王道不可成事，而此學問力量未及聖賢之王道，不可成事也。故有知其如是能為而為之者，大聖賢也；知其如是不能為而雜用旁通以為之者，真豪傑也；知其必如是而後為，不如是而不為者，學聖賢而能自守者也。知其如是不能為，而反仁背義必為之後已者，學豪傑而滅裂陰賊者也。⁶⁵（〈評甘健齋與彭躬庵書〉）

魏禧之意：當學問力量不及大聖賢，若「步驅王道」無法成事，為「救世」計，則「雜用旁通」以應變濟艱，是為「真豪傑」。但其原則是：不能反背仁義，不能專意利己，否則即是「奸雄」，其曰：

愚嘗謂術非聖人得已，專意利人，不得已而用，謂之聖賢。專意利己，可不必用而用，謂之奸雄。近有學者尊說程、朱而鄙（張）良、（陳）平、蕭（何）、曹（參），以為附耳躡足之流不足道。夫平誠可鄙，良不可及也，即如蕭、曹一輩，雖聖賢之學全未之聞，然擇主而事，救民水火，其功利足以濟一世之人命，而亦未嘗壞

⁶³ 《孟子·離婁上》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謂父子之間不責善，否則會隔絕親情。朱注曰：「責善，朋友之道也。王氏曰：父有爭子，何也？所謂爭者，非責善也；當不義則爭之而已矣。父之於子也。何如？曰：當不義則亦戒之而已矣。」

⁶⁴ 《孟子·離婁下》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又《明史》卷一三九：「帝嘗覽《孟子》，至『草芥』『寇仇』語，謂：『非臣子所宜言』，議罷其配享。詔：『有諫者以大不敬論。』唐抗疏入諫曰：『臣為孟軻死，死有餘榮。』時廷臣無不為唐危。帝鑒其誠懇，不之罪。孟子配享亦旋復。然卒命儒臣修《孟子節文》云。」此言明太祖朱元璋讀到《孟子》書中有關「民貴、君輕」、「草芥、寇仇」等論述君民關係、君臣關係的言論，所為之處置。

⁶⁵ 〈評甘健齋與彭躬庵書〉，《魏叔子文集》（下）《日錄》，頁1094-1095。

後世之人心，此吾所汲汲求之而不可得者，而顧可薄哉？(同上)

魏禧以此分辨聖賢與奸雄，在於「專意利人」或「專意利己」，即如當時有鄙薄漢代張良、陳平、蕭何、曹參之行為者，但處於漢初政局尚未穩之際，這些人「擇主而事，救民水火」，其功利亦大矣，為不可多得之人材。魏禧又以購物為喻：

譬如買物，理須紋銀，聖賢則純用紋銀者，豪傑紋銀不足，以呈色參之。學聖賢者，紋銀不足，又不肯用呈色，則寧棄物不買。學豪傑而滅裂陰賊者，則有紋銀亦必寫為呈色，無呈色並用假銀矣。然此又須辨所買何物，若為父母醫藥，則紋銀不足，參以呈色，未為不可；若以市酒肉綺羅，是不可以已乎！(同上)

學為聖賢與學為豪傑，還當視其心意之純正與否，所購之物之種類而論，譬如為父母買醫藥則可，為自己市酒肉則不可。總之，「功利修教害義者當闢，功利有益於名義者不當闢；如秦、楚當闢，齊、晉不當闢，此孔子所以予桓、文，仁管仲也。」⁶⁶故用術乃不得已之事，「專意利人而用」則為聖賢；不必用術卻用之，又「專意利己而用」則為奸雄。

67

總之，識時、審勢、參霸功是魏禧認為合義（合宜）之權變觀，而行權之原則一歸於持理是否正大明切。以下分別舉石碣及子產為例，從其處變之原則、應變的手段、定亂的步驟等，以明魏禧對御變人物的評價。

三、君臣之道與親情倫理之衝突——評「石碣大義滅親」

石碣大義滅親，《經世鈔》鈔錄《左傳》魯隱公三年（720B.C.）及四年（719 B.C.）數段文字。在經文文本句下，有大量魏禧的評注文字，加上他與其友人和學生的論辯，檢索參與該事件的討論者凡五人——其弟魏禮（季子，1629-1695）、其友歐陽憲萬、謝文洵（約齋，1616-1682），其門人任安世，及其侄兒魏世傑。從這些長篇幅的評註和討論，即可知它是魏禧關注的重大議題，因為這個重大議題，既涉及君臣之道，也涉及親情倫理。此事乃春秋初期衛國立君問題所引發之政爭，主要敘述衛莊公未能妥當處理繼任者的問題，以致發生流血叛亂。

春秋封建制度之政治體系，其權力構築的樣態是由金字塔型的天子、諸侯和卿大夫三層橫剖面關係，要使此種關係穩定，則權力的轉移必須順暢，順暢則是透過繼承，繼

⁶⁶ 同上註。

⁶⁷ 魏禧曰：「術字亦有不可少處，但不得已而用；專意利人而用，謂之聖賢；可不必用而用，專意利己而用，謂之奸雄。」《魏叔子文集》，《日錄》卷一，頁1059。

承則必須以婚姻關係為基礎。⁶⁸國家會發生內亂的根源，多半與嫡庶或私寵引發的權力失衡有關，《左傳》曾兩次引用辛伯諫周王之語，說明「並后、匹嫡、兩政、耦國」是「亂之本也」⁶⁹。可見春秋時代「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之繼承制度的重要性。

「石碣大義滅親」所討論的，正是衛國的「亂之本」，茲先將衛莊公所娶四女與其所生兒子及愛惡關係列於下：

- ①（齊）莊姜——無子，喜歡桓公，討厭州吁。
- ②（陳）厲媯——生孝伯（早死）
- ③（陳）戴媯（厲媯妹）——生桓公（弟宣公，立於州吁死後）
- ④ 寵姬——生州吁。衛莊公喜歡州吁（隱公4年，州吁殺桓公，自立為君）

滅親之事，乃人倫悲劇，魏禧重視親情孝道，如何詮釋這段發生於二千餘年前的史事？又，孔子脩《春秋》，固非空言著述，故以魯史為準據，舉當時歷史事件以經世，而「《左氏》者，傳《春秋》經世之法者」⁷⁰；魏禧云其志在發掘《左傳》「隱而未發之旨」及經世之大用，該事件也是全書唯一明白註明：「最為深心妙用者有三，《左氏》隱而未發也。」⁷¹三個「隱而未發」者何所指？魏禧曰：

一在「禁之不可」，一在「桓公立，乃老」，一在「使告於陳」。

對此歷史事件《左氏》未發之旨所作的詮釋，即如緒論所云，是魏禧進行「發現、理解、闡明和解釋歷史意義」的工作。何謂「禁之不可」？衛國的繼承問題，出在嫡夫人莊姜無子，再娶的厲媯，兒子亦早死，依繼承順序，莊公應立戴媯之子，但衛莊公寵愛庶出的「嬖人之子」州吁，州吁喜歡武事，莊公也不禁止（「有寵而好兵，公弗禁」）。石碣身為老臣，勸諫莊公應儘早決定太子人選，否則過度的寵愛州吁，會招來禍害。傳文「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句下，魏禧評曰：

⁶⁸ 王金凌〈公羊傳的居正與行權〉，頁212-213。同註54。

⁶⁹ 〈桓公十八年〉載：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又，〈閔公二年〉載：太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諫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嫡，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此晉狐突引辛伯告周桓公語以言太子申生也，時驪姬為內寵，奚齊為嬖子，此晉亂主要癥結。

⁷⁰ 彭家屏〈左傳經世鈔敘〉。

⁷¹ 《左傳經世鈔》頁305，上欄。

莊姜以桓為己子，則宜立者在桓，然桓、吁皆庶子，名義未有一定，故碣為寵吁則立，不立則不可寵之，言激切以甚之。夫寵者不立，立者不寵，如叔帶、子朝、商臣、趙章之屬，古今亂國亡家者不一而足矣。⁷²

春秋時代亂國亡家的重要因素，經常發生在立太子的問題，除衛立州吁一事外，魏禧又更舉「叔帶、子朝、商臣、趙章」數個同類事件，其中叔帶⁷³與商臣⁷⁴事，見於《經世鈔》卷五第3則「富辰請召子帶諫伐鄭」及卷七第1則「楚商臣弑成王」⁷⁵，後者，魏禧於篇末評曰：「廢立不定，必生大亂，古今一轍。」⁷⁶此魏禧仿太史公《史記》之互見法。

大義滅親事件，最後以衛人殺州吁於濮，石碣殺兒子石厚於陳終結，《左傳》借「君子曰」總評：

君子曰：「石碣，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魏禧於「大義滅親」四字下註曰：「親親，義也，滅親，不義也；而曰『大義滅親』，始知滅親之事，蓋小仁、小義、小忠、小信者所不能為，此四字，開千古不敢開之口，立萬世不可易之法。」可知：魏禧雖肯定「親親」為義，「滅親」為不義，但是卻認同「大義滅親」。何故？這涉及君臣之間與父子之間倫理關係衝突時，如何處理變局？如何做是與非的抉擇。

關於父子之間，魏禧認為子弟之所以不肖，做父親的有絕對責任，當初石碣勸諫衛莊公不能過度寵愛兒子州吁，其言曰：

「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眈者，鮮矣。」（《左傳·隱公三年》）

藉石碣之口，譴責了莊公之教子無方，魏禧於「弗納於邪」句下評曰：「『納』字妙，與

⁷² 《左傳經世鈔》頁304，上欄。

⁷³ 王子帶亂逆，事皆載於《左傳》僖公年間：（傳十一·三）「夏，揚、拒、泉、泉、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于王。」（傳十二·三）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傳十二·四）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傳十三·一）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息，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⁷⁴ 商臣，即楚穆王。事見《左傳·文公元年》。楚成王將立太子商臣，令尹子上曰：「不可，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不聽，卒立之。商臣後果以官甲圍成王而殺之。

⁷⁵ 前者見《左傳經世鈔》頁382-384，後者見《左傳經世鈔》頁412-414。

⁷⁶ 《左傳經世鈔》頁413，上欄。

《中庸》『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同。可知子弟不肖，專責在父兄也。」⁷⁷又於「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句下評曰：「名言，古今教子之道，盡此七語，富貴人宜座置一通。」⁷⁸於「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諺者，鮮矣」句下評曰：「名言，為父兄者不知此，所以陷其子弟于弑逆。」⁷⁹所謂「子弟不肖，專責在父兄」，所謂「教子之道」，所謂父兄「陷其子弟于弑逆」，均見教育子弟，父兄有重責。

在「石碣大義滅親」篇末，分別有魏禧與弟子任安世以及與友人謝文洙的往來答問；用這種問答的結構來理解文本，正符合前文所云詮釋學之基調，亦即透過多位閱讀文本者的不同理解，彼此作對話與交流，進行提出問題、解釋問題的歷史理解，這些理解，正是《左氏》簡約文字之外「隱而不發」的部分。這兩段對話形式，呈現的是：當「親情之私」與「國事之公」衝突時，魏禧所思考的立場與處理原則。先看任安世與魏禧提問、回答的部分：

任安世問曰：石碣既知其子從逆，勢不可挽，何不於其未弑君時除之，以孤州吁之黨，且使其子免於弑君之惡，不亦可乎？

（魏禧）曰：殺厚則吁得為備，吁之黨不止一厚，是殺厚無救於吁之亂，而祇以啟吁之疑也。

（任安世）曰：厚既無疑於碣，家庭密邇之地，起居飲食，何在不可殺厚？安見厚死而吁必知碣之殺之乎？

（魏禧）曰：碣陰殺厚，吁縱不疑，而吁之動靜，碣難與知，事機之來，不得乘便，是碣終難圖吁矣。即以後事觀之，如陳之謀，非厚曷濟？故碣不在於速殺厚也。

（任安世）曰：君子為忠，當使天下後世共白其志；按碣老於莊公，則此時年已高矣。假令碣先死而後難作，則姑縱其子之罪，誰為白者？不甚於霍顯毒后，光猶不知乎！

（魏禧）曰：古人做事，只認得道理的確當做，識得時勢機局必如此做方濟事，便一意行之；至於事未成而身死，身死而蒙不韙之名，俱未暇想也。如武氏未夢鸚鵡，而狄梁公死，豈不一依阿女主之人耶？蓋不圖事之必濟，而汲汲於表己之心，全己之名，雖是忠心為君，未免夾雜自為意思在內，此碣之所以為純臣也。

任安世的疑惑，或許是所有讀到這段歷史的讀者共同的疑惑：石碣早知其子從逆，為何不先制止而殺之？或者他非得殺兒子石厚不可嗎？甚且，石碣「退身觀變」，長達 16

⁷⁷ 《左傳經世鈔》頁 304，上欄。

⁷⁸ 《左傳經世鈔》頁 304，上欄。

⁷⁹ 《左傳經世鈔》頁 304，上欄。

年之久，這麼長的時間裡，可做的事應該不少吧？兩人的答問，其實就在解答另外兩個「《左氏》隱而不發」之旨——「桓公立，乃老」，以及「使告於陳」。

在隱公 4 年「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句下，魏禧批評衛桓公昏庸：

桓立十六年，而吁弑之，碣之諫莊，桓豈不聞乎？以碣之忠篤老成，桓甫即位，所當立起柄用，而十六年之久，投閒置散，桓之昏庸可知，宜其身弑而無救也，使桓能用碣，碣必有豫變濟難之方，必不待君弑而後討賊，夫碣能誅吁於告老無位之日，而不能除吁於當國乘權之時哉？

但謝文滄卻質疑：「碣退身觀變，乃遲至十六年之久，必待君弑而後討賊，謂之坐失事機可矣！」魏禧為石碣辯護，曰：

事固有不可為者，若徒執先事為言，則古今討賊之人，皆可被以失機之罪矣。州吁弑逆未成，乃欲以告老之大夫，擅殺專兵之介弟，豈易易哉？共工庸違象恭，絲方命圯族，堯已知而必待舜誅者，亦以罪惡未著故耳；觀碣前之豫諫，後之討賊，忠智勇略如此，則十六年間，決是理、勢實不可為，而非坐失事機也明矣。

魏禧認為石碣是要等待時機，而非坐失事機，因為惡人之罪惡未著，冒然行事必然敗事。而石碣的確也盡了預諫之責任，稱得上是「忠智勇略」。魏禧還從忠厚為國、無私惡之心來贊美石碣，他說：

此等作用須要看石碣一段忠厚惻怛處，不然學術稍偏，則甚之為吳起之殺妻，輕之為樂羊之食子矣。《左傳》中作用深狠者頗多，或以濟其私惡，或偏而不正，未有若此舉之光明正大忠厚者也。愚故表而出之，以為《左傳》第一篇文字，學者不可輕易讀過。

識時審勢是魏禧處變的態度，「光明正大忠厚」是魏禧給石碣人格的定位，全因石碣非「專意利己」，與上節所論魏禧權變觀正可貼切呼應。

四、處變定亂的經權之道——子產追盜與焚載書

前文已言：《經世鈔》為魏禧讀書心得及教學主要教材，魏禧於明亡後，避地隱居翠微峰，其後與友人講學並授徒弟子，著述不輟，對世事之關注與經世之志未減；除了《經世鈔》，魏禧還有其他與《左傳》相關的論著，保存在《魏叔子文集》中，〈左傳經世敘〉云：

禧評註之餘，間作〈雜論〉二十篇，〈書後〉一篇，課諸生作〈雜問〉八篇，用附卷末，就正于有道。⁸⁰

如果說《經世鈔》是魏禧研究《左傳》的主產品，〈雜論〉、〈書後〉、〈雜問〉等則為其副產品。其中〈雜問〉諸篇，魏禧「以史鑑之可疑難處之事課業諸生」，⁸¹ 可謂魏禧教學法之實錄，茲舉子產其人其事為例說明之。

〈自敘〉舉出「子產焚載書及子皮授子產政」乃「古今定變大略」，而〈雜問二〉特就《左傳》子產對鄭國政事處置之可疑難處課業諸生，文曰：

西宮之難，盜殺子駟、子國。于是子西（案：子駟之子）聞盜，不徹而出，尸而追盜，盜入于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案：子國之子）聞盜，為門者庀群司，閉府庫，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盡殺之。「君子是以多子產之能。聞之感莫大于親喪，死莫甚于盜死。子西倉皇急遽之情，孝子之所用心也。臣妾器用，此何暇以為計者？而皇皇焉庀其群司，使閉府庫而完守備，情不已泰乎？」

子駟既死，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群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焚書于倉門之外，眾而後定。方子產之請焚書也，子孔不可，曰：「眾怒而焚之，是眾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公孫鞅治秦，令下，言不便者以千數，行之十年，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鞅曰：「此亂法之民也。」盡遷之于邊，其後民莫敢議令。上立法而下不順，吾又因以焚書，則毀法以求悅于眾者，惟日而不足也。子產曰：「眾怒難犯，專欲難成。」靖國之至計，每出諸此。然褚衣冠，伍田疇，鄭人怨怒欲殺，至于形之謳歌，播之道路，而子產不為少恤，何與？（案：事見〈襄公三十年〉）

〈雜問二〉所論斷的人物，是鄭國的子西、子產、和子孔，他們三人在面對危機時處理的方法，所涉及的史事，分別載於《左傳·襄公十年》和〈襄公三十年〉。見於《經世鈔》者，則為以下三則：卷十二第 2 則「子產攻于北宮」、卷十二第 4 則「焚載書」以及卷十五第 16 則「子皮授子產政」。先看「子產攻于北宮」，《左傳·襄公十年》載：

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初，子駟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為司

⁸⁰ 魏禧所云〈雜論〉、〈書後〉、〈雜問〉等作，分別收錄於《魏叔子文集》卷 2、卷 13 及卷 19。

⁸¹ 魏禧〈雜問引〉《魏叔子文集》（下）外篇卷 19，頁 993。

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子西聞盜，不徹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為門者，庀群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眾盡死。

子產之多能，是和子西的行事比較得知。西宮之難，子產父子國、子西父子駟，兩人當時皆為鄭國執政大夫，但同時被叛亂份子所殺害；在忙亂之際，子西是「不徹而出」，先為父親子駟收尸，再去追盜，但此時群盜已入北宮，搶走了器物，他的家臣和家人也都逃走。但子產的做法完全不同，他先做好萬全防守準備，安頓好警衛及眾官職守，保護好府庫檔案及物資，再把士兵和十七輛兵車都列陣完成，再出來為父親收尸，進攻北宮擒盜，最後把群盜一網打盡。

對子西和子產的評價，魏禧觀子產處變事之安泰不亂，譽其為「能人」；體諒子西孝子之用心，謂其為「至性人」，其曰：

魏禧曰：子產能人，子西亦至性人，二子得失，人擇所自處耳；然成列後出，將以得盜也，「庀羣司、閉府庫」，情不以泰乎？⁸²

魏禧侄兒魏世倣和弟子伊侃如何評論此事件？魏世倣從「孝」與「義」來分析子西和子產行事風格：

魏世倣曰：伍奢之被讒也，平王召其子尚、員，尚歸死，員逃而思報（事見《左傳·昭公二十年》），世多尚之死孝，而不謂員為不義。子產之勢，在必得盜，伍員之義也；然其情似為已泰，不知子產聞盜之時，固已有攻而盡殺之略矣。夫不如是，則不足以得盜。崔成、崔彊（崔成、崔彊乃崔杼二子），殺東郭偃、棠無咎于崔氏之朝，崔杼怒使圍人駕，寺人御而出，及其反也，則無歸矣（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且盜殺三卿（指鄭國的子駟、子國、子耳）而劫君，子產不成列，必不可以得盜，不能少忍須臾，以敗報仇之大計，子產不為也。子西之即尸而追盜，情同夫伍尚矣，亦孝子之至性也；然于報仇追盜之大計，不已疎乎？使非子產之帥甲攻盜而盡殺之，則子西之仇不得復，其家之不至如崔杼者，亦幾希矣！聖人于人之喪，為之制哭泣之節，衰毀滅性者，不得為孝子，義以裁情也，子產之

⁸² 《左傳經世鈔》頁 509。

為，亦聖人之所不棄與！⁸³

魏世倣把此事件與《左傳》所記另二事對照評論之，主要仍是凸顯子產行事之合義，子產在聞盜之時，已做好全盤的策略規劃，子產清楚知道最終目標乃「報仇追盜」，其能忍一時之情，裁量最合宜的做法，此與伍員不死，終能為父報仇同義。而子西與伍尚一樣，其行為固然出於孝子至性，但魏世倣認為子西之疏於謀略，不但無法報父仇，其結果可能會像崔杼一樣，走上無家可歸的命運。

伊侃則從《左傳》追溯鄭國執政者子駟和尉止的過節，評論子駟之做法不當而與之結怨，種下尉止之殺機，來論斷子駟之死，實咎由自取。文曰：

伊侃曰：以典禮繩人，則人無怨，尉止車過制而黜損之，可也；獲，弗使獻，是橫逆之施矣；子駟之死，其亦宜也。尉止居下不遜，以身殉匹夫之忿，亦無足取。

84

當初子駟以尉止的戰車過多，不合禮制而減少其兵車，如用「典禮繩人」，立論有據，較不會造成怨恨；但尉止俘虜了敵人，有功於戰，子駟卻故意不讓他獻俘，就是「橫逆之施」了，故伊侃以為「子駟之死，其亦宜也」。而尉止身居下位，卻不知謙遜，發動叛亂的結果，自己最後也難逃一死，更是無足取。

〈雜問二〉探論的第二件關於子產的事，是他與當國的子孔對「焚載書」的爭論，《左傳·襄公十年》載：

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眾怒而焚之，是眾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曰：「眾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眾，子得所欲，眾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眾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

子孔承繼子駟掌握政權後，和群卿諸司訂盟書，要求官員各守其位，並聽受執政之法，但眾人不肯順服，子孔就準備誅殺他們。子產出面阻止，請求燒了盟書，才平息眾怒。

魏禧的提問是：站在當政者立場，子孔認為定盟是為安定國家，既已定盟，即具有「法」之效力，違法者自當懲治，否則就會變成「眾人當政」，這樣又如何治理國家？子產所持理由是「眾怒難犯，專欲難成」，有此「兩難」，又如何能使國家安定？兩人各執

⁸³ 同上註。

⁸⁴ 《左傳經世鈔》頁 509-510。

一理，似乎都有道理。魏禧在〈雜問二〉提出的問題是：就「法」的角度言，昔日公孫鞅治秦，就是嚴格執法，行之十年，才使鄉邑大治。如「上立法而下不順」，反而焚載書，「毀法以求悅眾」，如果以後眾人每以此要脅，執政者如何定國？然而子產曰：「眾怒難犯，專欲難成。」此八字又是經國大體⁸⁵，靖國之至計，每出諸此。子孔和子產兩人立場不同，如何辨析？

再者，〈襄公三十年〉時，子皮把政權交給了子產，他上台後「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其執法嚴厲，「泰侈者因而斃之」，故子產從政一年，就引起鄭人怨怒而欲殺之，甚至將之編成歌謠到處傳唱：「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魏禧問：為何此時「子產不為少恤」？

對這些疑問，魏世倣和魏世儼的回應如下：

魏世倣曰：或以子孔為載書，子產曰：「眾怒難犯」，而力請焚之。子產作邱賦，則不恤國人之謗，是何故也？夫伯有之死，子產出奔；「有事伯石，賂與之邑」⁸⁶，是豈子產之得已哉？政教未孚，不得不捨經以從權也。子孔當盜殺三卿之後，而又誅大夫、諸司、門子之弗順者，禍且立至矣，不焚載書，國其危乎！若以是為子產之過，則必如商鞅之言，令不便者盡誅之遷之而後可。

魯襄公十年，子產向剛剛當國政的子孔力請「焚載書」，但二十年後（〈魯襄公三十年〉）換他主持國政時，他卻「不恤國人之謗」，何故？魏世倣認為魯襄公十年，當時鄭國之亂才平息，於政教未孚之際，如再進行血腥屠殺，國家立即又會陷於危殆不安，子產擔心「禍且立至」，所以不得不「捨經從權」。至於為何子孔不能雷厲風行地效法商鞅誅遷之法？魏世儼如是說：

魏世儼曰：商鞅盡行誅遷之法，是威信大行以後；子孔新執國政，禍亂方除，人心未服，即欲為鞅所為，又烏可哉？⁸⁷

魏世儼認為商鞅是「威信大行」之後才執行嚴法，但子孔是在新執國政、人心未服之際，自然不能倣效商鞅之所為。

魏禧顯然甚為贊同兩位侄兒的回應，他在「焚載書」文末如此說：

⁸⁵ 《左傳經世鈔》卷十二第四則「焚載書」，魏禧於「眾怒難犯，專欲難成」句下，評曰：「八字是經國大體。」頁 511。

⁸⁶ 伯有之亂，及「有事伯石，賂與之邑」兩事均見《左傳·襄公三十年》。

⁸⁷ 《左傳經世鈔》頁 511-512。

魏禧曰：處變定亂之道，不可豫執，然熟玩「焚書倉門」及「范宣子禦樂盈」，二事作用不同處，皆是大有力量，人知此，思過半矣！⁸⁸

〈雜問二〉的核心，在探究「處變定亂之道」，魏禧認為此道「不可豫執」，此觀點與《孫子·始計》謂十二詭道乃「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同意；既然不能豫執，則端視身當國家之任者，針對不同時勢，不同對象，處以不同的對應方式，無法一成不變的套用。

總之，處危難震撼交乘之際，特別需要權變之智慧；善處變者，應猝之才，莫不有深沈之略，此智此略來自平時積累，一旦有事，才不致莫展一籌，張皇迴惑；讀史可習得古人經世之務，補己之不足，為廣見識之有效途徑，所以魏禧云「人知此，思過半矣。」

五、結語

甲申（1644）明代的亡國，對魏禧等易堂諸子的刺激是極大的，魏禧與父親魏兆鳳「痛哭幾氣絕」⁸⁹；其後，他們謀起兵勤王而未果。易代所帶來的兵燹與混亂，魏禧曾記錄所居之處——江西寧都，當時的狀況：「改革之際，寧之民嘗稱兵於市，白日而殺人，劫人於縣治之門。已而郡兵破縣城，城屠掠幾盡。」這種亂局，持續了三十餘年，1673年三藩之亂起，魏禧又多次談到他所看到的黎民慘狀：「方甲寅（1674），西南變起，境百里環強敵，十里多伏莽，門以內奸民之欲持白梃而起者相視」⁹⁰：「去年甲寅，西南變起，天下多事，吾彈丸之邑，數被兵寇，至於今未已，人不得保其父母妻子。」⁹¹魏禧曾經對侄兒魏世傑說：「自汝生至今時，皆與憂患為終始。」⁹²三十幾年風雨如晦的變局，擾攘不安的亂世，如何處亂？如何濟變？如何在變局中找到一些可以恆久不變的應變理則？就是魏禧閱讀《左傳》時所關懷的問題。

魏禧〈自敘〉謂《左氏》具「經世之大用」者，除了「古今定變大略」，所舉石碻、范宣子、陰飴甥、晏嬰、子產及子皮等事例外，還包括「兵法奇正之節」和「詞命之極致」。魏禧於《經世鈔》批注評點時，或贊美處難濟變之人物或事件，或批判其非居亂世之道，如卷八第12則「會於斷道」，云「處亂世之道無過此」；卷十三第6則「晉欒盈入于絳」，魏禧曰：「范氏父子倉卒遇變，須看其著著出奇，步步拿穩處，真濟變能手。」卷十三第7則「叔向不謝祁奚」，魏禧按：「不應不拜，叔向可謂知人矣。然小人不能為福，而能為禍，使鮒啣之以甚其獄，不幾危乎？非履亂世之道。」卷十四第6則「晏子

⁸⁸ 《左傳經世鈔》頁511。

⁸⁹ 〈陳澹仙先生像記〉：「迨及甲申三月十九日事。因道聞報時，禧與先徵君痛哭幾氣絕。」《魏叔子文集》（中）外篇卷十六，頁758。

⁹⁰ 〈贈萬令君罷官序〉《魏叔子文集》（中）外篇卷十，頁528。

⁹¹ 〈諸子世傑三十初度敘〉《魏叔子文集》（中）外篇卷十一，頁579。

⁹² 同上。魏世傑1645年生，即明亡後第二年出生。

不死莊公之難」，魏禧曰：「箕子於紂，晏子於莊公，千古事昏暴、當變事之極則也。」卷十五第 5 則「慶封奔吳」，上眉批曰「蓋處亂世之至計」；卷十五第 16 則「子皮授子產政」，云「欲為救時之相者，不可不熟讀此篇」；卷二十第 9 則「晉殺祁盈伯石」，魏禧云：「叔游之言，藏垢納污，亦非居亂世之道。……祁盈行之大驟，非處亂世之道。」魏禧認為不習《左傳》，則「處經事不知宜，處變事不知權」⁹³，《左傳》詳載春秋時代得失盛衰變化之故；處於明、清世變之際，魏禧透過《左傳》之啟發，探尋世變之故，將《左傳》視為鑒往知來的權宜經典。

魏禧《經世鈔》所鈔評的《左傳》原文，估計約 12 萬餘字，佔了《左傳》原典全部內容的百分之六十，這些經過魏禧選擇的《左傳》文本，必有欲達到其闡明、張揚某種觀念的目的，正如魏世傑所指出的：魏禧丁明亡之國變，對於「人之情偽，世故之變」，「非必於《左氏》得之，而特於《左氏》發之」，所謂「得古人深心大略於立言之表」；換言之，「選擇」本身，就是一種表達其某種理想及批評的媒介。

章學誠（1738-1801）曾云：「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為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左傳》兼經史兩種性質，但古本無經史之分，窮經即是窮史，六藝（或云六經）皆「古帝王經世之大法」，明王陽明有「五經皆史」說，清章學誠有「六經皆史」說，以為「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因此，稽古可以明道，經術可以經世。本論文以此觀點探論明末遺臣魏禧取鏡《左傳》本事，正所謂「窮經將以致用也」。

總之，《左傳》載記了許多春秋時「世變已極」的事迹，以及如何應變的典範人物，故後世「當國家之任，執大事，決大疑，定大變」之賢者，皆可從《左傳》中尋得端緒，求得其要領，能「坐可言，起可行，而有效」，這些「決疑定變」的思考和典範，皆魏禧認為所「足貴」者。這些處亂定變的觀點，也正可以說明《經世鈔》是一部與「亂世」相關的著作。

【主要參考書目】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 年影印本
- 〔晉〕杜預注：《春秋經傳集解》，臺北：新興書局，1990 年 8 月
- 〔清〕魏禧：《左傳經世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第 120 冊，「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
-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6 月
- 〔清〕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5.6 冊，北京：四

⁹³ 魏禧引董子之言曰：「不學《春秋》，處經事不知宜，處變事不知權也。」《魏叔子文集》，頁 187。

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1997年6月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9月

〔清〕劉大櫟：《論文偶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5月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3年5月

楊伯峻：《春秋左傳會注》，高雄：復文出版社，1986年8月

方朝暉編著：《春秋左傳人物譜》（上、下），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8月

胡秋原：《復社及其人物》，臺北：學術出版社，1968年8月

林保淳：《魏禧的思想與文論》，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民69（1980）年

沈剛伯：《史學與世變》，臺北：水牛出版社，民78（1989）年9月

杜維運：《憂患與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82（1993）年

洪漢鼎譯，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李建盛：《理解事件與文本意義——文學詮釋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2年3月